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朱子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选举朱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闫华红（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许昭怡（独立董事）、刘延峰。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杜坤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闫华红（独立董事）、许昭怡（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子君（主任委员）、倪明亮、李金惠（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金惠（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子君、杜坤伦（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文世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杨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佟庆远先生、叶鹏先生、董莉萍女士、肖左才先生、唐益军先生、王哲晓先生、吕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佟庆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左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哲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江先生在本次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江先生持有公司 499,685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黄江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0 年 1 月结束。在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黄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同意聘任王哲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庆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四项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文世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深圳南油集团公司、招商银行总行工作，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外合资深圳柯布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四川大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大一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文世平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2,488,37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佟庆远，男，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院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佟庆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本科专业，在职教育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注册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六局市场营销与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建国际五孟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中建国际郑巩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指挥长，阳五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集团山西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巍，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曾任中建二局总承包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建二局四公司总会计师、中建二局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庆阳中建陇浩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杨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莉萍，女，中共党员，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工商研究专业研究生。1996 年至 2007 年任辽宁欣泰集团行政副总；2007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青岛云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任辽宁欣泰集团管理副总；2011 年至 2013 年管理咨询兼四川晟茂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任华侨凤凰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 2016 年 2 月，任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莉萍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248,836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左才，男，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 5719 工厂从事操作、会计、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厂长并兼任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管理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 5701 工厂担任总会计师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成都航利科技集团公司担

任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至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肖左才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269,49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益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95年至2000年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1年2月任四川维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期间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唐益军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2,061,79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哲晓，男，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2015年1



月加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哲晓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355,482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志国，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所给排水工程室任副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在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国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355,482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庆国，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财务会计课长；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自 2015

年1月起，在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王庆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贾静，女，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2015年9月进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6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贾静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份124,418股，具备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经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